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12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整改任务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我区一些地区草原林地保护为矿山开采等开发建设让路的问题多发频发。督察发现，安通碎石矿有限公司等19家工矿企业合计违规占用林地200余亩、草原1500余亩。
责任单位	中国共产党林西县委员会 林西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严肃查处工矿企业违规占用林地草原问题，按期恢复草原林地植被，依法依规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整改措施	依法对2家工矿企业违规占用林地草原问题进行查处，涉及刑事案件的及时移交移送。督促违法主体按期恢复林草植被，依法依规办理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整改完成情况	林西两家违规企业已对其进行立案处理，其中： 一、林西县乾元矿业（崟通矿业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草原用途案查处整改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已于2024年11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林林(草原)林罚决字(2024)00285号），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恢复植被，处以罚款6962元。 2.执行与恢复情况：该公司已于2025年5月12日全额缴纳罚款。2025年8月21日，经林西县林草局现场验收，涉案5.36亩地块已全部恢复植被（种植樟子松），成活率达标，已验收合格。 二、林西县十二吐乡苏泗汰村厚泽搅拌站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查处整改情况 该案由林西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移送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检察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认为证明柴海亮构成犯罪的证据不足，于2025年9月26日依法对柴海亮作出《不起诉决定书》（通铁检刑不诉〔2025〕463号）。 1.行政处罚情况 刑事程序终结后，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25年11月11日对柴海亮、李亚军、杨永利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林公(环)林罚决字〔2026

	〕064-1号），责令其于2026年5月30日春季造林期结束前完成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执行与恢复情况：**2026年7月，林西县林业和草原局对涉案地块进行现场勘验。经核实，该地块应造林面积112.66亩，实际核实造林面积112.66亩，种植树种为樟子松（规格3m×4m），造林成活率达86%。该地块已达到植被恢复生产条件，验收合格（附现场验收照片及林草局2026年7月26日验收意见）。 本案中，当事人柴海亮虽免于刑事处罚，但已依法承担了相应的行政责任和生态修复义务。
整改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王建军

注：由旗县区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签字